

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17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17 年预决算公开管理文件

本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第二部分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2017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三、机构设置和所属单位情况、编制现状。

四、收支预算编制的相关依据及测算分析情况。

第三部分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17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七、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一、“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四部分 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17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预决算公开管理文件

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预算法和《江苏省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苏办发〔2016〕37号）等有关规定，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市区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通财预〔2016〕24号）要求，进一步推进单位预决算公开，提高预算透明度，强化社会监督，促进依法理财，参照市本级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方案，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预决算信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预决算信息公开遵循依法依规、真实准确、积极稳妥、分级负责的原则。

第二章 公开主体和职责

第三条 本单位校长办公室和财务处负责本单位的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按规定公开本单位的预决算信息；

（二）按规定做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申请公开本校预决算信息的答复工作；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公开内容

第四条 部门预决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包括：

（一）预算公开内容：主要是单位概况、部门预算表、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名称解释四个方面。

单位概况包括：单位职责、机构设置、编制现状、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单位收支预算编制的相关依据及测算分析情况。

部门预算表包括：收支预算总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按功能分类到项级）、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按经济分类到款级）、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表、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运行经费预算表、“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政府采购预算表等 12 张表。

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应包括单位年度收支预算安排情况；对“三公”经费预算总额和分项数额增减变化的原因进行说明；对重大项目资金安排或可能引起社会公众关注的预算安排，结合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加以阐述；对重要指标进行上下年度的比较和分析；对各政府采购项目就项目用途、采购方式进行说明等。

名称解释主要对单位公开预算表中的相关专业名称进行解释说明。

(二) 决算公开内容：主要是单位概况、部门决算表、部门决算情况说明、名称解释四个方面。

单位概况包括：单位主要职能、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当年度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部门决算表包括：收支决算总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到项级)、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到款级)、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运行经费决算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表、“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政府采购决算表等 12 张表。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应包括部门决算年度收支情况、财政拨款预算执行情况、“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单位运行经费、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等；“三公”经费决算公开要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经费总额以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情况；会议费、培训费决算公开要说明召开会议和组织培训的次数和人数等相关明细信息。

名称解释主要对单位公开决算表中的相关专业名称进行解释说明。

(三) 按照《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15〕51号)要求，做好采购项目信息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公开的政府采购信息公开。

第四章 公开方式和时间

第五条 公开方式：通过财政部门指定的网站“预决算公开”专栏公开并长期保留。

第六条 公开时间：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 20 日内公开。

第七条 本单位应当按采购进程，在南通市政府采购网或财政部门指定的网站公告栏及时公开政府采购信息(涉密项目除外)。

第五章 附则

第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第二部分 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概况

一、主要职能

我校主要职责是培养小学、幼儿园师资人才，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师范专科学历教育、部分非师范专业专科学历教育及相关教学研究，继续教育和社会培训工作等。

二、2017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以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针，推进依法治校，深化教育改革。根据国家、省、市教育工作会议精神，以“内涵式发展”为核心战略，主体围绕“升本”目标，着力实施教学质量工程，提升专业建设层次；着力实施师资建设工程，促进教师专业发展；着力培育高校学术文化，提高社会服务能力；倾力打造特色鲜明、富有活力的多元化办学体系，开启“十三五”规划新局面。

（一）思想政治教育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及省委李强书记在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精神，着力提升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水平。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责任制，建立健全廉政工作长效机制，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强化干部培养，提升履职能力。重点工作有：

1. 贯彻落实中纪委十八届七次全会、江苏省纪委十二届七次全会、南通市纪委十二届二次全会精神，巩固内部巡察成果，抓紧抓实整改落实，迎接南通市纪委巡察。

2. 组织开展好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月、“5·10”思廉日、“算好廉政账”和“12·9”国际反腐败日等专题教育活动。

3. 结合日常教学活动，组织师生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活动，传播正能量，弘扬新风尚。

4. 构建校系二级宣传工作体系；建立一支专兼结合、业务优良的宣传队伍，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做好舆情监控。

5. 通过举办干部作风教育及培训活动、派遣干部到地方或其他高校挂职交流、组织考察学习等多种形式，提升各级干部的履职能力及专业化管理水平。

（二）体制机制建设

完善管理体制机制，构建高校治理结构。加强制度建设，推进依法治校；加强智库建设，优化顶层设计。调整治理结构，优化二级管理；厘清部门职责，实施目标管理。坚持民主管理，执行教代会制度和校务公开制度。重点工作有：

1. 修订《学校章程》，明确学校治理依据；梳理、完善部门各项规章制度，实现管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

2. 围绕学校发展战略目标及重大任务，成立学校改革发展咨询委员会、“升本”工作领导小组及筹备工作组、新校区二期工程工作组等专门组织。

3. 构建“学校宏观决策、部门协调保障、系（部）实体运作”的二级管理模式。通过学校分权和管理重心下移，转变部门职能，理顺责、权、利关系，明确系（部）的办学主体地位。完善校区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实施“条块结合”的运行机制，切实提高管理效能与办学水平。

4. 实施目标管理制度，提升管理工作效能。在教学、科研、学生管理等各方面实施目标责任制，分层制定、落实二级单位年度工作目标，保证各项工作有目标、有落实、有考核。

5. 分解落实《学校“十三五”事业发展规划》及各项分规划。各系部研究制定系（部）建设发展规划，明确发展定位、办学规模和师资队伍、学科专业等目标。

6. 召开通师高专一届二次教代会、工代会；实施校务公开制度，落实教职工对学校重大决策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7. 强化常规管理，维护优良的工作秩序。各级管理干部、职员、工勤人员实行“坐班制”，专任教师实行“弹性坐班制”。

（三）学科专业建设

坚持师范教育的传统特色，构建以小学教育、学前教育（含早期教育）专业为重点，师范与非师范融通互补的专业格局。坚持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创新，建构“主兼复合，文理渗透，情智和谐，实践导向”的全科型模式。以省级以上教改项目为龙头，全面开展各级各类教学项目建设；累积学科优势，强化专业特色，提升内涵建设水平和层次。加强教学指导与监控，坚持精细化管理，改善教育品质，提高学生的就业竞争力和适应力。重点工作有：

1. 完善集体会商与分工负责相结合、统一规划与分区实施相结合的专业系部管理运行机制。完善教研室年度教学工作考核办法，严格执行例会制度和研究活动制度，提高系（部）在人才培养、师资建设、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方面的水平。

2. 严格课堂教学及其他教学活动的考勤制度，加大教学活动巡查、抽查力度，坚持日常教学的精细化管理。提高各种数据管理平台和可视化教学管理系统

的利用率，扩大电子采集和提取教学质量信息的覆盖面，加速实现教学管理的数字化。

3. 组织相关职能部门、专业系（部）充实完善小学教育专业认证评估材料，认真做好评估专家来校现场考察的各项准备工作，高质量通过小学教育专业认证评估。

4. 完善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复习迎考方案，组织编写教育理论、应用写作、博雅文化、学科教学训练等配套课程讲义。做好 2015 级师范生参加国考的复习辅导工作，争取师范专业学生参加国家教师资格考试的获取率位居同类院校前列。

5. 支持相关系科借助校内外资源进行非师范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推进校企合作、产教融合，提高非师范专业的教学质量。

6. 加强省、校两级立项教学建设项目的过程管理，提高项目建设质量；整合校内学术资源，积极申报省级以上专业、课程、教材、教改、实训、双创等项目，提高省级以上项目申报的成功率。

7. 抓好三年制专科 2017 届毕业工作，力争在毕业实习、毕业论文抽检中取得好成绩，为专科教学水平评估奠定基础。深入开展西藏生培养工作研究，探索有效的培养模式和教学方法。

8. 做好省第六届师范生教学基本功大赛选手的选拔与集训工作，确保比赛成绩继续在全省领先；鼓励非师范专业学生参加各级各类的职业技能大赛，提高他们的学习自信心；抓好“5+2”和“3+2”专转本考前辅导工作，让更多学生获得到本科院校深造的机会。

9. 承办好江苏省第五届师范生教学基本功大赛表彰大会，提高师范生专场汇报演出的节目质量，提升学校在师范教育界的美誉度。

10. 组织制定小学教育专业、学前教育专业实训中心的使用与管理制度，提高各实训室利用率，充分发挥实训中心提升师范生职业技能训练水平的功能。

（四）人才队伍建设

大力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建立高效、开放的人才培养与管理机制，提高教师、管理、工勤队伍的整体水平。落实《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师〔2016〕7号），研究制定实施细则。贯彻“师德为先、教学为要、科研为基、发展为本”的基本要求，坚持“德才兼备，注重凭能力、实绩和贡献评价教师”，引导教师潜心教书、静心研究、追求创新。重点工作有：

1.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着力实施高层次人才引进工程、教授与博士培养工程，全力拓宽渠道、充实储备；有序实施中青年教师培养计划与创新团队建设计划，营造有利于中青年教师快速成长、脱颖而出的管理体制和政策环境。

2. 根据省市人社部门相关政策，做好职称评审、岗位聘任工作，发挥其导向和引领作用。

3. 加强制度建设，规范各类人员的选聘和使用。修订完善学校《岗位设置与聘任办法》《绩效管理考核办法》，提高实施效果。

4. 根据学校发展需要，核定系科教学人员编制，适当进行人员分流，充实部分急需岗位，建立学生辅导员队伍。

（五）学术科研建设

优化科研创新平台，建立协同研究机制，促进教师专业发展。加强学术机构的组织与内涵建设，加强科研项目与成果指标考核，催生高水平科研成果。着力培育学科研究点，力争在申报省级以上各类课题方面取得新突破，力争取得国家级和省级教学成果奖。加强学术咨询与交流，编辑好《教育研究与评论·教师教育》。重点工作有：

1. 完善学术机构。争取将李吉林的“情境教育研究所”、李庾南的“数学教学研究所”落户我校。组织人员合力攻关，力争在冲击国家、省级教学成果奖及重大课题方面有所突破。

2. 营造科研氛围。通过外引内联、拓展平台、绩效考核、举办学术周等方式，激发专业技术人员从事科研工作的主动性、积极性。

3. 完善学术体系。厘清科研组织体系，发挥研究所、项目工作室、课题组及专业系部、教研室等组织的科研功能。

4. 强化服务功能。做好科研咨询、课题诊断、信息发布、组织研修等工作，编辑好《教育研究与评论·教师教育》，为教师专业发展提供优质的服务。

（六）学生管理工作

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意见》要求，以素质教育为主线，思想教育为先导，学风建设为中心，各类实践活动为载体，将学生管理与学习相结合，切实提高学生综合素质与就业竞争力。完善学生工作体系，强化学生常规管理，分类实施量化考核。认真落实体育、卫生、国防教育。重点工作有：

1. 建立高校化学生管理体制机制，制定辅导员聘用方案及管理办法，推行高校辅导员工作制度。

2. 建立学工处、系科主任、辅导员、班主任、学生干部一体化的学生管理网络；实施《系部学生管理工作考评办法（试行）》，强化系科的学生管理责任，完善学生素质综合测评系统。

3. 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组织开展班主任业务培训及技能大赛。

4. 围绕培养“合格公民、有用人才、幸福个人”的核心目标，组织开展德育专题系列活动。

5. 结合日常教学、考试和专业竞赛、培训等，组织开展学风建设系列活动。

6. 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导向，以专业成长、行为养成及有关节庆礼仪为主题，开展系列教育活动及班会。

7. 组织开展学生生涯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

8. 完善团学工作联动机制，发挥关工委在学生管理中的作用。

（七）校园文化建设

整合历史文化资源，创建文明向上、淳朴博雅的校园文化，发挥文化育人功效。借助信息一体化平台，将各校区档案数据库对接、共享。加强宣传工作，彰显办学特色，扩大社会影响。开展“高雅文化进校园”活动及志愿者活动，扶持学生文化、科技社团建设。做好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重点工作有：

1. 加强图书馆建设，达到“升本”指标；加强资源（数字化）建设，强化内部管理，提升服务能力。

2. 加强档案室的软硬件建设，筹备建设五星级档案馆。

3. 继续建设新校区校史馆（含名师馆）、红色师范纪念馆及文化艺术景观；实施好“如皋公立简易师范学堂旧址”保护规划。

4. 建设以校园网站、电视台、广播台、校报、橱窗为主体，以微博、微信为补充的宣传平台；树立先进典型，发挥模范作用。

5. 系统设计布置校园环境（尤其是新校区），充分发挥环境的文化功能和育人功能。

6. 开展高雅文化进校园活动和文体、科技社团及志愿者活动。建设好道德讲堂，推动学雷锋活动常态化。

7. 扶持学校合唱团、舞蹈团、民乐团等文化艺术团队建设。

8. 做好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

（八）招生就业工作

在做好专业设置的市场调研、论证基础上，科学编制招生计划，积极拓展生源市场。强化系科在专业设置、招生就业工作方面的主体责任，充分发挥班主任及专业教师的作用。通过校园招聘会和网络发布招聘信息，为毕业生搭建就业平台。积极寻找境内外合作办学项目及校企合作项目。重点工作有：

1. 合理编制 2017 年中招、高招计划，确保中、高招计划数稳中有增。积极与外省市教育主管部门、教育考试院联系沟通，落实外省市招生计划投放工作。

2. 在普通高招基础上拓展高招提前招生、对口单招等招生类型，推进西藏、新疆对口单招工作；争取留学教育招生项目。

3. 争取与本科院校合作开启“4+0”本科招生，重启免费定向培养师范生的招生工作。

4. 组织开展中、高招招生宣传，确保完成中招计划，力争完成招生计划，做好音体美招生专业加试和定向生面试工作。

5. 积极建立高招生源基地学校网络，拓展各专业实习就业基地。

6. 落实各系部招生就业工作的责任，形成招生就业工作的联动机制。

7. 持续开展就业指导工作，确保 2017 年就业率超省定指标。

8. 积极开展对外合作办学，力争有所突破。完成设立通师高专幼教中心的相关手续。

（九）继续教育工作

充分利用国家、省、市重点师资培训基地的认定资质，积极拓展各级各类培训项目；继续保持国家级培训项目，积极争取在省、市级培训中的份额，拓展省、市外非指令性教师培训项目，开发社会性培训项目。精心组织各级各类培训，不断提升培训品质和效益，深入开展培训研究，促进培训事业可持续发展。重点工作有：

1. 拓展培训平台。在保持原有平台的基础上，申请全国教师资格证书考试南通师范生考点，研发教师资格证书培训项目，进一步拓展学历培训专业布点和规模，形成各系部都办培训的格局。

2. 抢占培训份额。在保有示范性国培项目的基础上，积极争取市外、省外教师培训项目，深挖潜，广申报，多斩获。

3. 优化培训品质。加强培训工作研究，提升专业化水平，不断增强培训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进一步擦亮培训品牌，提高美誉度。

4. 提升培训效益。坚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两手抓，为学校发展多作贡献。

（十）综合治理工作

做好省、市文明单位创评工作与平安校园建设工作，推动学校整体建设与发展。强化全员综合治理意识，加强法制安全教育，建构立体化校园治安防控体系。强化群团组织建设和支持工会、团委、民主党派开展工作。做好普法、保密、计

生、民调、信访、关工委、红十字会等工作。做好离退休老同志工作。重点工作有：

1. 持续做好创评省、市文明单位专项工作。

2. 加强安全“三防”体系建设，实现校园内外视频监控全覆盖；完善安防设施与规章制度。做好治安隐患整治工作，及时发现并处置各种校园突发事件。

3. 组织开展以防火、防盗、防骗、防交通事故、防邪教、防伤害为主题的宣传教育和安全消防演练活动。

4. 力争创建成功“江苏省平安校园建设示范高校”。

5. 做好适龄青年征兵和国防教育、新生军训工作。

6. 做好普法、保密、计生、民调、信访、关工委、红十字会等工作。

（十一）后勤财务保障

坚持后勤工作“三服务、两育人”宗旨，深化后勤管理体制改革的，加快推进高校化进程。推进后勤社会化改革，成立后勤服务集团。试行“集中管理，二级核算”的财务制度。合理编制学校财务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有效防范财务风险。持续推进数字化校园建设，逐步建成智慧校园。重点工作有：

1. 着力推进新校区二期工程的申请报批及建设准备工作。

2. 加强学校固定资产和采购工作的管理，完善管理细则，规范工作程序，充实管理力量，提高工作效能。

3. 盘活经营性资产，增效提质，规范校园物业、保安、维修、食堂、超市等项目的服务外包工作。改善教工食堂经营模式和用餐环境；建好“教工之家”。

4. 积极与上级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沟通，巩固现有的经费保障水平。加大偿债力度，减少财务风险。

5. 合理编制学校财务预算，按月分析预算执行情况，有针对性地做好预算调整，确保经费运行安全合理，确保满足教育教学和师生生活的需要。

6. 进一步健全财务规章制度，启动二级单位核算模式。

7. 加强学校信息化的规划与设计，研究制定智慧校园建设总体方案，提高教育现代化建设水平。建立网上办公体系，建成教师管理、教学资源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后勤服务管理数字化平台。

8. 完善新校区教学区域标识系统。

三、机构设置和所属单位情况、编制现状

我校内设党政管理机构 14 个，名称分别是：党委办公室（统战部）、组织宣传处、纪检监察与审计处、校长办公室（发展规划处，外事办）、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离退休人员工作处）、教务处（教学质量管理处）、科技处（产学研合作处，学报编辑部）、学生工作处（学生工作部）、招生就业处（对外合作交流处）、继续教育处（南通市中小学教师研修中心办公室）、财务处、后勤处（资产与设备管理处）、安全保卫处（人民武装部）、校区管理办公室；教学业务机构 13 个，名称分别是：学前教育系（学前教育研究所）、人文系、数理系、信息技术系、外语系、音乐系、体育系、美术系、教育科学教学部（小学教育研究所）、社会科学教学部（南通教育文化研究所）、图书馆、现代教育技术中心、继续教育中心；群团组织 2 个，名称分别是：工会、团委。

本单位为副厅级建制单位，编制数为 579 人。

四、收支预算编制的相关依据及测算分析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市财政局《关于编制 2017 年南通市本级预算的通知》（通财预[2016]25 号）要求，本着“厉行节约、强化约束，规范透明、注重绩效”的原则，根据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主要工作职责和 2017 年工作重点，编制 2017 年本单位部门预算。

2017 年部门预算财政补助收入主要按照实际在校生人数和生均拨款标准测算，离退休经费按照离退休金标准和离退休人数测算，非税收入中，学费收入主要按照在校生人数和省物价局核批的学费标准测算，住宿费收入按照住宿学生人数及对应的住宿标准测算。

第三部分 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17 年度部门预算表（见附件）

第四部分 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17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3360.8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816.68 万元，增加 6.51%。

（一）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收入预算总计 13360.88 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10340.24 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10340.2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02.47** 万元，增加 **8.41%**。主要原因是学生定额的提高、人员变化等。

(2)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0** 万元。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3020.6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21** 万元，增长 **0.47%**。主要原因是招生规模增加，学费标准提高。

(二) 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支出预算总计 **13360.88**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10331.7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5.83** 元，下降 **0.15%**。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等。

2. 项目支出 **3029.1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32.51** 万元，增长 **37.89%**。主要原因是办学条件改善，还本付息等。

3. 不可预见费 **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1128.94** 万元，比上年增加 **51.15** 万元，增加 **4.74 %**。主要原因是：学生规模增加，增强办学效果。

三、“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一) 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88.70** 万元。

1. 单位部门预算中不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实际因公出国（境）时，由财政部门根据规定程序批准的出国（境）计划和按标准核定的经费数额追加相关单位支出预算指标。实际执行情况在部门决算中公开。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30.80**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预算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30.80** 万元，比上年减少 **59.2** 万元，主要原因是控制“三公”经费，厉行节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57.9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2.10** 万元，主要原因是控制“三公”经费，厉行节约。

(二) 2017 年度会议费支出预算 **17.3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37** 万元，主要原因是办学活动要求。

(三) 2017 年度培训费支出预算 28.95 万元，比上年减少 331.05 万元，主要原因是调整项目，厉行节约。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税收财力安排、当年非税财力、专项收入、省补助、动用结余财力。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

四、基本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五、项目支出：包括编入部门预算的单位通用项目、职能项目、市立项目支出安排数等。

六、不可预见费：指年初预留用于年度预算执行中不可预见支出的经费。

七、“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单位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日常维修费、物业管理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福利费及其他费用。